

短新闻

图说平安

积极拓展“等”外领域案件 散落的古建筑重焕生命力

通讯员 王菁

本报讯 “我们村的唐氏宗祠已经在修缮了，村里的老百姓要我代表他们，向检察官说声谢谢！”不久前，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石岙村村委会主任老唐在电话中，专门向检察官丁国梅表达了感谢。

今年年初，柯桥区检察院在开展“三服务”走访中了解到，石岙村的区（县）级文物保护点唐氏宗祠损坏严重，修缮工作长期得不到落实，这引起了检察官的高度重视，并将该线索反馈给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部的检察官立即对辖区内的文保点进行了全面排查，了解保护现状，特别是对经济不发达山区的宗祠祠庙祠堂、尚在居住中的古民居等古建筑进行了实地调查，积极开展以古文物建筑保护为主题的“等”外领域行政公益诉讼。

“古建筑文物的修缮与保护对地区文化的保留和传承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柯桥区古建筑文物众多，如果因地处偏远而得不到修护，长期无人问津，就会逐渐失去文物本身的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检察官丁国梅说。

如何让散落的古建筑重新焕发生命力？今年3月，柯桥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全面排查辖区内的文物保护点，严格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将边缘山区损坏严重并影响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8处文保单位的保护不善问题向行政职能部门一一举证，督促分阶段分步骤落实。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并在全区范围深入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清零行动”；启动实施乡村文物资源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乡村文物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乡村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发展，并加大对区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物的保护力度。

为确保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落地有声”，柯桥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持续开展“回头看”工作，定期走访查看各文物保护点的修缮情况。检察官还多次与文保人员、村镇干部群众开展座谈，畅通联系渠道，努力将古建筑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目前，已有7处需修缮的文物保护点已整改到位。

民营医院消防“瘫痪” 公益诉讼督促整改

通讯员 朱兰兰 本报记者 张宇洲

本报讯 “来医院就医的大多是年老体弱的，医院的消防安全尤其需要引起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看似只是小问题，但一旦发生消防事故，就是不可挽回的大问题。”在近日的一场公益诉讼听证会上，来自医疗界的杭州市下城区政协委员汤志刚这样说道。

今年6月，杭州市下城区检察院在区委政法委移送的平安检查线索中，了解到辖区内某民营医院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立即启动公益诉讼案件调查程序。

检察官多次实地调查后发现，入院的大多数是高龄且失能的患者，最高两层病房里均为90多岁的老人。而该医院存在消防主机系统故障、防火卷帘无法启动、地下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水泵房防火门拆除、微型消防站无法启动、灭火器过期以及演练记录、应急预案、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消防电梯停用未记录等一系列问题。整幢住院大楼处于消防“瘫痪”状态，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整改刻不容缓。

下城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主管部门督促医院立即完成消防安全隐患自我排查、对已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健全完善消防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目前，该医院已全面完成消防隐患整改，并建立健全了各项消防制度。

今天我当小法官

日前，三门县法院浦坝港法庭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小雄中学30余名学生走进法庭。学生们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六和调解室、审判庭，聆听法官的讲解，体验法庭角色。

通讯员 陈亚群 叶晨霞



平安故事

检察官深究细查，查出“多出来”的50多万元

通讯员 魏洁萍

本报讯 “以前我们遇到这种官司吃了不少哑巴亏，这次你们想尽办法查清犯罪金额，帮助我们打假，让我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在努力保护我们企业的知识产权！”近日，海盐县工商联副主席、泰山商会会长、振达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建平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海盐县检察院。

2013年3月至2018年12月，陈某在未取得振达汽配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制造销售发动机连杆螺栓，并使用该公司品牌商标。去年4月8日，海盐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陈某非法制造该品牌商标产品并予以销售，已涉嫌犯罪，然而在认定销售金额时却遇到了难题。

原来，由于犯罪时间跨度久远，很多销售清单已无法找到，且销售系统内的记录也不完全正确，陈某虽承认自己假冒了该品牌商标，但对于具体金额却含糊其辞。“销售金额关系到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是核心事实。”检察官决定围绕交易模式、有无记账凭证等细节对上下家进行讯问，同时联系侦办民警补充下家的销售清单、记账本等证据。

经过补充侦查，侦办民警查获了下家交代的部分销售清单以及记账本，并和检察官一起对企业2013年到2018年间的上千条交易记录进行筛选、计算、整理，最终根据在案证据确定涉案金额并非20万元，而是70余万元。

经海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定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15万元。

平安点滴

为青年企业家普法

通讯员 彦明

本报讯 近日，海盐县法院干警作为当地青年企业家协会助力团成员，为青年企业家们作民法典深度解读。法院干警结合案例深入浅出地向青年企业家解读民法典中物权、合同等方面的相关条文，并就企业日常经营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

今年以来，海盐县法院已开展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等各类活动10余场，将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帮助群众提高法治意识。

法院聘任咨询专家

通讯员 卢尚雁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审执质效，加强司法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公开性，近日，遂昌县法院举行咨询专家聘任仪式，首批受聘的15名专家分别来自税务、妇女儿童、医疗、生态、水利、农技等行业和领域。

今后，咨询专家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素养，对疑难案件处理提供专家意见，并及时反馈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成为法院的“智囊团”“监督团”。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

通讯员 赵丽丽

本报讯 近日，青田县法院举行服务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签约仪式暨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会上，县法院、经商局、工商联联合签署了《建立依法服务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合作机制的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据悉，该白皮书主要针对民营企业面对的法律风险和共性问题提出法律建议，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诉前调解化解纷争

通讯员 詹霄宁

本报讯 近日，松阳县法院古市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纠纷。原告认为，古市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未经其允许在墙体打洞，造成其住宅楼顶植物死亡，因此诉至法院。

接到起诉后，古市法庭启动多元化解机制，会同人民调解委员会展开调解，并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最终由施工方代表承建单位补偿原告5000元，原告同意撤诉。